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260/365=1.2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显示技术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2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3.50%	是	431,506.8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3.80%	是	942,191.78
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4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3.50%	是	441,095.89
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389,424.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1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3.40%	否	——
1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否	——
18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否	——
19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否	——
20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否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建华、朱文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方建新、朱文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包铁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包铁军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方建新、朱文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秦睿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1.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于 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方建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方建新	2022 年 3 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秦睿：于 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秦睿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公司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H 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中标工程总价为 78,076,444.00 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H 组团）
3.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4.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H 组团位于整个华为青浦研发项目北侧，南临园区水系。
5.工程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中标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78,076,444.00 元（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工程总价为 78,076,444.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1%。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首次合作，至今已 25 年，公司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建核心优质供应商。公司参建了华为多项优质工程，重要标段及核心区域的精装修设计与施工，以雄厚的综合实力、高超的专业水准及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为华为基建贡献了洪涛力量。本次中标体现出公司与华为在公共装修业务上良好而持久的合作关系，本次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加深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装饰装修主业上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红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罗红霉素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罗红霉素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3B0046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372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382023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生产工艺的变更和质量标准的修订。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2 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与工艺验证情况，本品的生产批量为 168 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罗红霉素是新一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作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衣原体和支原体等。其药物说明书适应症：用于治疗由罗红霉素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耳、鼻、喉感染：扁桃体炎、咽炎、鼻窦炎
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肺炎
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脓疱病
泌尿生殖道感染：非淋球菌性尿道炎

罗红霉素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24.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9,9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29,96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07,49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锡装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国山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温国山、叶林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远程）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修订情况及决策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及公告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检查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的记录和应收、应付科目的明细，与公司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沟通，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有公司资源的情况；实地考察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运行情况；查阅关联交易明细，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等；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告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等；取得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台账，查阅募投项目台帐、取得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表；查阅付款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采购、建造、劳务合同及大额发票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